

聯合國安理會改革與中共立場之研究

梁文興^{*}

國防部語文中心

中校隊長

摘要

本文研究聯合國安理會改革與中共對此議題的立場，全文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分析聯合國安理會改革所遭遇的問題與現況，第二部分則分析中共對改革的立場。本文的目的在於藉研究中共對安理會改革的立場，來瞭解一、當國家與聯合國利益相衝突時，中共在安理會決策的行為模式。二、中共對日本與其它國家加入安理會常任國立場之異同。本文指出即使各國都能體認安理會需要進行改革以提昇行政效率時，一旦要限制或影響與自己有關的權力及地位時，安理會五大常任國不是反對就是語帶保留，其中也包括一向喊出新安理會要代表公平與正義但又有條件才支持改革的中共，充分顯示出當今仍存在以「國家」作為一個主要行為體來分析國際政治與關係的現象。

關鍵詞：聯合國、安理會改革、日本入常、否決權

^{*}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下簡稱安理會）有改革的聲音應資源於 1992 年第 47 屆聯合國大會中，由於以日本與印度為首的國家建議改組安理會，當時大會乃決議由當時秘書長蓋里提出安理會改組意見書，爾後幾乎每年都有擴大安理會議席之提案，1993 年 7 月前秘書長蓋里綜合各國之改革意見，發表了「安理會席位之公平分配與擴大報告」，其要旨雖為大多數會員國均認為安理會有改革及擴大之必要，但在幅度方面，工業先進國家主張小幅擴大，以維議事效率；但開發中國家則主張大幅擴大，以增加地域代表性，此外頗多會員國反對新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於是聯合國成立改革小組，討論現存的問題包括理事國經費分擔、地域代表不均衡、安理會民主化及透明性問題、以及強化聯合國大會的權限、改革後機能強化等問題。¹但該小組迄未達成共識，大致上對增加非常任理事國席位方面，各國意見一致，但在常任理事國之擴增幅度及新常任理事國是否應有否決權的問題上，仍難達成共識。

目前已有日本、德國、巴西、阿根廷、巴基斯坦、印尼、埃及、南非、尼日、印度與奈及利亞等國積極爭取進入常任理事國，尤其以日本最為積極。日本認為它的經濟貢獻在國際上已居舉足輕重地位，且曾經 7 次（最多次）獲選為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自然應當最合乎進入的資格。但要順利改革並非容易之事，得先經過冗長「聯合國憲章修改」的程序、其次還得視各國（尤其是安理會成員國）的同意與否、最後要處理大國不願意碰觸的「否決權」改革問題，這也是歷經 10 餘年來改革進展緩慢的主因。

中共身為安理會 5 大成員國之一，她對改革的態度和另外 4 個大國一樣都是改革能否推動重要關鍵。中共對安理會的改革是有自己的立場且有條件的支持，當然這些條件還是基於其國家利益的考量為優先；也聲明改革若不具備這些條件就反對到底，尤其是堅決反對日本加入安理會常任國。因此本文除了探討安理會改革的議題外，也分析對中共改革的態度，更因中共對日本入會的立場是目前對所有欲加入國家中最為明確、堅決且文獻最多的，所以在分析中共對安理會擴大的立場時，主要以日本為例。

¹ 曹異美，（1996）聯合國之改革：美、日及聯合國秘書長之互動，**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9 期：頁 31。

貳、安理會組織與功能簡介

聯合國安理會是由 5 個常任理事國（美國、俄國、英國、法國及中共）及 10 個非常任理事國所組成（現為阿根廷、希臘、卡塔爾、剛果、日本、斯洛伐克、丹麥、秘魯、坦桑尼爾、加納），會期兩年，不得連任。其主要職責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常任理事國是固定制，非常任理事國則由常任國之外的聯合國會員中選出，每屆任期二年，這 10 席有地域限制：分別是亞非 5 席、東歐 1 席、中南美 2 席、西歐及其它地區 2 席。安理會是聯合國 6 個主要機構之一，機構規模最小，但權力最大，只有她做出的決議具有強制性，全體會員國都有義務接受與執行。²安理會每一理事國均有 1 票，議題決定是 15 個理事國中至少 9 個理事國的可決票通過。關於實質性問題的決定也需 9 票通過，其中包括 5 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這就是「大國一致」規則，又稱為「否決權」；³其實否決權的概念是源自於 19 世紀維也納會議所建立大國協商的精神，大國合作確保該會議的決定得以被實踐，創造了歐洲協商（the Concert of Europe）時代的和平。二戰時美國羅斯福總統為確保戰後的和平，讓五個強權在維繫國際和平上被課以更大的權力，而賦予五個常任理事國否決權，這就是大國一致（great power unity）理念的實踐，也保證聯合國所通過的提案可獲得這些大國的支持。⁴至於安理會的功能有以下九點：⁵

- 一、依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來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
- 二、調查可能引致國際摩擦的任何爭端或局勢。
- 三、建議調解這些爭端的方法或解決條件。
- 四、制定計劃以處理對和平的威脅或侵略行為，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
- 五、促請各會員國實施經濟制裁和除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侵略。
- 六、對侵略者採取軍事行動。
- 七、就接納新會員國以及各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的條件提出建議。
- 八、在「戰略地區」行使聯合國的託管職能。
- 九、就秘書長的任命向大會提出建議，並與大會共同選舉國際法院的法官。

² 周熙，（1993）**聯合國與國際政治**。頁 135 至 138，台北：黎明文化。

³ “Membership in 2006”，UN Security Council /Members Website, <http://www.un.org/sc/members.asp>. 2006/6/23.

⁴ 林文程，（2005）聯合國應有的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2 期，12 月 30 日，頁 20

⁵ “Under the Charter,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UN Security Council/Website, http://www.un.org/Docs/sc/unsc_functions.html. 2006/6/23.

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必預同意接受並執行安理會的決定。聯合國其它機構只是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唯有安理會才有權作出根據「憲章」規定各會員國必預執行的決定，⁶所以說安理會是聯合國的決策核心是名符其實的。但當初所謂「大國一致」的創會理念，後來卻因權力過度集中在這些具有否決權的大國手裏，為各自的國家利益而致意見不一無法達成共識，往往造成安理會的癱瘓與議事不彰，成為現今安理會改革的主要驅動原因。

參、安理會所遭遇的問題

安理會過去最為人詬病的就是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這很大的原因是在於否決權未被妥用所致，回顧安理會前 25 年，否決權幾乎成了蘇聯的代名詞，1945 至 1970 年間，蘇聯使用否決權計 108 次、英國 5 次、法國 4 次、中共與美國各 1 次。後來隨著第三世界國家的增多，西方國家在否決權的使用方面則較為頻繁，1970 年至 2000 年，美國 66 次、英國 28 次、俄國（與前蘇聯）16 次、法國 14 次、中共 6 次，而中共至 1981 年後幾乎就沒有使用否決權，只有 2 次例外，⁷其一於 1997 年中共否決了聯合國向瓜地馬拉派遣軍事觀察員、其二於 1999 年否決了馬其頓共和國的延長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駐防案，原因是她們與台灣有邦交關係。⁸不可否認的，許多常任國經常利用否決權作為要脅它國的手段之一，否決權的威脅已嚇退了許多被排上議程的提案，而被用做是一種交換利益的特權。

對許多國家來說，安理會的改革在北約於 1999 年轟炸南斯拉夫及 2003 年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事件後顯的尤其迫切，因二者都是繞過聯合國的監督所進行的，她們擔心沒有一個能充分發揮作用的安理會，一些強國便可能以人道主義為藉口變本加厲的干涉某些國家的內政，也嚴重動搖了以聯合國為中心的集體安全機制。她們認為，一張否決票能夠抵銷安理會其他 14 個理事國的可決票已違反了民主平等原則，聯合國的事應由全體會員國所決定，應而主張廢除否決權。當然這對已享有否決權及既得利益的大國來說，是全力反對的，美國就曾公開表示若取消否決權，她一天也不想留在聯合國，⁹因此否決權改革的困難可見一般。

另外「安理會席位公平分配與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也一直被外界所詬病，雖

⁶ "Membership in 2006", UN Security Council /Members Website, <http://www.un.org/sc/members.asp>.

⁷ 同上註，頁 185 至 186。

⁸ 林文程，（2004）中共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參與，*兩岸與國際事務*，第 1 卷第 1 期，創刊號，頁 19。

⁹ 林文程，（2005）聯合國應有的改革，頁 21。

大多數會員國均認為安理會有改革及擴大之必要，但在擴大幅度方面卻意見不一；如工業先進國家主張小幅擴大，以維議事效率；但開發中國家則主張大幅擴大，以增加地域代表性，還有頗多會員國反對新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¹⁰除了巴西、印度、德國和日本所組成的「四國聯盟」外，後來有意爭取入常的阿根廷、巴基斯坦、印尼、埃及、南非、尼日、奈及利亞也贊同並加入改革之爭。另外 2002 年由 53 個非洲國家所組成的「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以下簡稱非盟」

¹¹也對改革的立場表示支持，主要是因為現有的常任理事國沒有一個是包含非洲在內的第三世界國家及反對大國濫用否決權的行為。根據非盟的提議，安理會成員的總數要由現有 15 個增至 26 個，其中非洲必預佔 2 個享有「否決權」的新常任和 2 個非常任理事國，尤其要求這些新增常任國擁有否決權更是其一貫的立場。其它增加的部分則主張分配給南美洲 2 席、亞洲 1 席、東歐 1 席或其他國家。¹²雖然各國家或聯盟對改革意見不一，不過大致有以下的共識：¹³

- 一、應促使安理會更能代表聯合國成員國的利益。
- 二、為某些國家或他們的代表爭取更高的國際地位。
- 三、應增加南半球國家的權力。
- 四、應擴大安理會來削弱現在常任理事國的壟斷地位。

總之因否決權的濫用造成安理會行政效率不佳是改革的導火線；而安理會改組的焦點已從早期「是否吸納其他國家成為理事國」的議題，後來因聯合國已有共識要安排有意加入成員國入理事會，所以現在的焦點變成「要如何解決否決權造成行政效率不佳及新理事國是常任與否、有無否決權」的議題。而從第一次改革建議提出至今已經歷 13 年卻進展有限的情形來看，改革困難度之高是可想像的。

肆、改革的方案與問題

自 1992 年日本、印度最先提出安理會改組的議題以來，聯合國經過 10 多年

¹⁰ 曹異美，（1996）聯合國之改革：美、日及聯合國秘書長之互動，**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9 期：頁 31。

¹¹ 非盟屬於集政治、經濟和軍事於一體的全洲性政治實體。非洲聯盟的前身是於 1963 年在衣索比亞首都阿迪斯阿貝巴成立的非洲團結組織，繼歐盟之後成立的第二個重要的國家間聯盟，是集政治、經濟、軍事等為一體的全洲性政治實體。

¹² Mantu, Richard "AU calls for two African UN seats" South Africa alive with possibility/web news, http://www.southafrica.info/what_happening/news/african_union/au0707.htm. 7 July, 2005.

¹³（英）賴因哈德·德里弗特著，高增杰譯，（2002）**願望與現實—日本爭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歷程**。頁 91，北京：東方出版社。

的努力幾乎年年都有提案卻毫無改革的成果。聯合國現任理事長安南仍不灰心再於 2005 年 3 月 20 號提出「聯合國改革報告書」，其中包括擴大安理會的政策，更進一步訂出加入常任國所預具備的標準。安南主張應根據現況來擴大安理會的編制，訂出擴大方案國家的條件包括「對聯合國在財政上、軍事上或是在外交上有貢獻的」，在聯合國分攤預算的繳款、參加已獲授權和平行動、贊助聯合國在安全和發展領域開展的自願作用、支援聯合國的目的、和任務規定的外交作用中等方面，對聯合國貢獻最大，更多地參與決策的國家。也就是能把國民生產總值的 0.7% 用於聯合國官方發展援助目的標準或是有同等進展等者就納入考量。¹⁴除此之外，2004 年 11 月在高級委員會指示的兩個安理會擴大案（詳如後表一與表二），安南原期望能夠在 2005 年 9 月，也就是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的特別領袖會議之前決議通過，¹⁵但最後未獲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國同意又再次胎死腹中。今年（2006）初巴西、德國、印度、日本等四國聯盟又再次倡導擴大安理會行動，還有一些國家私下尋求大國支持的動作不斷，¹⁶都顯示出未來此議題之熱度恐不減反增，除非安理會能獲得合理程度的改組。

一、安理會改組方案

2003 年聯合國現任秘書長安南將包含安理會及整個聯合國的改革交由其任命的一個高級特別小組來提出建議，成員如後附件一，以加速改革之路。¹⁷究竟應該如何改革，才能符合絕多數會員國的願望或利益？聯合國高級特別小組廣納各界意見後就擴大安理會一事，提出了兩個方案供選擇，（以下區分方案 A 和

¹⁴ 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homepag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 December 2004,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pdf>.

¹⁵ 平井純一，（2005）不允許日本憲法改惡，成為固定的派兵國家阻止日本進入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是我們的國際職責，日本橋樑週刊。第 1875 期國際視野版。

¹⁶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德促美支持爭取安理會席位，青年日報，台北，版 5。

¹⁷ 鑑於成員國在面臨各種挑戰的性質以及在使用武力解決一些威脅是否妥當方面，存在著嚴重分歧，秘書長安南為激勵會員國加強努力，使聯合國更為有效，成立一個高級特別小組，就如何朝前邁進與解決各種關鍵性問題，向他提出全面一致性的意見。此小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目前面臨的威脅作出評估，評價聯合國現有的政策和機構在應對這些威脅方面的表現，並為加強聯合國職能提出建議，以使聯合國能夠在 21 世紀為所有人提供集體安全。安南為整合聯合國的龐大組織架構，以減少重疊的職能並改進協調和問責，同時建立了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內閣進行改革。請參見 “Secretary-General further details management proposals:

Invest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 Stronger Organization Worldwide, Reform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Org Home Page, <http://www.un.org/reform/>.

方案 B 如附表一、二），或許有助於澄清在過去 13 年中毫無進展的辯論。方案 A 是增加 6 個沒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席位和 3 個任期 2 年的非常任理事國席位，按主要區域分配如下：¹⁸

表一 方案 A

區 域	國家數目	常任理事國 席位（繼 任）	擬設立的新 常任理事國 席 位	擬設立的任期 2 年理事國 （不可連任）	共 計
非洲	53	0	2	4	6
亞洲及太平洋	56	1	2	3	6
歐洲	47	3	1	2	6
美洲	35	1	1	4	6
方案 A 共計	191	5	6	13	24

資料來源：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homepag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 December 2004,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pdf>.

方案 B 不增加常任理事國席位，但新增 8 個任期 4 年並可連任的非常任理事國席位，並新增 1 個任期 2 年（不可連任）的非常任理事國席位，按主要區域分配如下：

表二 方案 B

區 域	國家數目	常任理事國 席 位 （繼 任）	擬設立的任 期 4 年並 可連任理事 國 席 位	擬設立的任 期 2 年理事國 席 位 （不可連 任）	共 計
非洲	53	0	2	4	6
亞洲及太平洋	56	1	2	3	6
歐洲	47	3	2	1	6
美洲	35	1	2	3	6
方案 B 共計	191	5	8	11	24

資料來源：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homepag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 December 2004,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pdf>.

這兩個方案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附件二如後），為鼓勵會員

¹⁸ 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homepag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 December 2004,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pdf>.

國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作出更大貢獻，大會在顧及區域協商慣例的情況下，通過優先考慮讓區域內財務繳款最多的三個國家，或自願捐款數額最多的三個國家，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派遣部隊最多的三個國家獲取常任理事國席位或較長任期理事國席位，來選舉安全理事會成員，這兩個方案都不涉及擴大否決權，或修改「憲章」有關安全理事會現行權力的規定。高級小組也認為，不得把安全理事會組成方面的任何改變視為是永久性的，應在 2020 年前審查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包括就此從安理會在採取集體行動防止和消除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新、老威脅方面的效力的角度，審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作出的貢獻。該小組並認為雖然否決權制在民主日益盛行的時代對安理會運作並不適合，但目前看不到有什麼實際可行的辦法來改變現有成員的否決權；改革小組只能敦促常任理事國只在真正涉及重大利益時才使用否決權，並請各常任理事國以個別的名義，承諾在發生滅絕種族和大規模侵犯人權情況時，不使用否決權；還有任何改革提案都不應擴大否決權。¹⁹從改革小組的意見可知，未來新的常任理事國能否再有否決權還需討論，且傾向於對現有常任國所擁有的否決權之運用有所限制，而不是想要廢除它，但卻拿不出實際辦法。這和其他多數國家廢除否決權的期待明顯不同，分析原因除不外乎現實主義中大國主義情結，其實最大的困難在於要廢除需涉及修改聯合國憲章及常任國的同意才行，光這點就很清楚。

二、可能遭遇的問題

由於改革小組的代表性（16 個成員分佈亞洲 6、美洲 3、歐洲 3、非洲 3、澳洲 1，名單於附件一如文後），其中常任理事國又占了四分之一（美、俄、中、英國），反而一些落後國家如佔聯合國所有 192 個成員幾乎三分之一的非洲在改革小組中只有 3 席，自然會被認為無法充分表達多數會員國的心聲。且改革安理會所考量的因素複雜、再加上現有 5 個常任理事國對此各有盤算，因此未來改革之路可說荊棘叢生。以下就憲章修改過程不一、各國間對此看法不一、及否決權限制或廢除之爭的問題做一簡析：

（一）憲章修改不易：

由於聯合國憲章並無對常任國新增有任何規範（則），只有非常任國而無常任國的選舉與第四章中新會國的入會的選舉程序，所以安理會的結構改變及常任理事國的新增，必須經過聯合國憲章修改手續來修定新規則。依據憲章 108 條規定（附件二如文後），憲章修改前預提出檢討案一必須經過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

¹⁹ Ibid.

上會員國通過後再提出修改案，得再次經過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通過，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本身憲法程序批准後，始能發生效力。²⁰所以即使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同意修改憲章，但常任國基於既得利益考量是不會輕易同意的，尤其是牽涉到否決權的部分。還有這些常任國對安理會改革的看法也不一，如美國態度是只支援增加包括日本在內的 2 個常任理事國及 2 個左右的非常任理事國，但增加的國家將不具備否決權，且不能限制或廢止現有常任國的否決權，²¹也就是說美國是支持日本入常，但不允許四國聯盟及非盟的提案，因為她不容許過多與不想接受的國家加入安理會。

法國對改革則持開放的態度，主張將具有否決權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增加 1 倍至 10 個國家，其中應包括德國、日本、印度、巴西和 1 個非洲大國

—
尼日或南非，非常任理事國的數目從 10 個增加到 20 或 25 個，使安理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²²，這點倒是和目前的一些改革方案很接近。中共則認為四國聯盟的方案與許多國家的立場有很大差距，在各方對具體改革方案仍存嚴重分歧的情況下，倉促提出決議草案，只會激化矛盾，損害聯合國改革進程。²³但支持第三世界國家的立場，主張在廣泛一致的基礎上擴大安理會，增加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非洲國家的代表性，讓更多國家特別是中、小國有更多機會參與安理會決策。²⁴顯然中共是不想讓非第三世界目前有意爭取入常的國家加入安理會，也許這會弱化其在安理會決策中的影響力，但中共是否真正想讓安理會擴大則讓人質疑，因為中共要求入常者至少要被聯合國 90% 以上成員國同意才行，²⁵也就是說即使過了憲章修改的高門檻，還得經過 90% 以上席次的同意，那等於是現行改革建議案中最嚴格的，對要加入的國家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從以上這些大國的態度可知，將來即使聯合國憲章如期修改，但要怎麼分配席次也夠改革小組傷腦筋一陣子了。

²⁰ “Chapter xviii Amendment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Org Home Page,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index.html>.

²¹ 美不支援四國提案日美關係受考驗，中國新華網，2005 年 6 月 2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5-06/28/content_3145034.htm.

²² 法國總統席哈克牛津演講闡述安理會改革觀點，BBC 新聞中文網英國動態，2004 年 11 月 19 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020000/newsid_4026400/4026457.stm.

²³ 2005 年 5 月 17 日外交部發言人孔泉在例行記者會上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共和國網站，<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FYRTH/t195961.htm>.

²⁴ 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 60 周年安理會首腦會議上的講話（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5 年 9 月 15 日，<http://www.fmprc.gov.cn/chn/wjdt/zyjh/t212087.htm>.

²⁵ 中國主張安理會改革方案應至少得 90% 成員國支持，中國網，2005 年 4 月 23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ggrqjp/448891.htm>.

(二) 主要國家對新任國應具的條件意見不一：

不同於第三世界國家贊同安理會擴大，多數已開發國家是明顯地反對，她們認為現有 10 個非常任理事國已足夠代表區域性，但由於第三世界的國家在聯合國仍佔多數，因此改組勢在必行。其它還有對新常任國的條件意見不一，例如有的主張以「地區、人口」作為衡量的依據；有的主張以「政治、經濟的貢獻及其它具有全球性的貢獻」為考量；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巴西、奈及利亞等國是以前者作為加入的依據；德國、日本則以後者為主。以日本來說，就是重在其對聯合國經濟力量和財政上的大力支援，尤其它提供了聯合國財政不少來源及參加維和行動不遺餘力，它是聯合國繳納會費與分擔維和經費第二名的國家。如下表三、四。

表三 2005 年聯合國會員國繳納會費前 10 名及有意爭取入常國家繳納情形

國 家	繳費比例%	名次
美 國	22.000	1
日 本	19.468	2
德 國	8.662	3
英 國	6.127	4
法 國	6.030	5
義 大 利	4.885	6
加 拿 大	2.813	7
西 班 牙	2.520	8
中 共	2.053	9
墨 西 哥	1.883	10
國 家	繳費比例	備考（總共 192 國）
巴 西	1.523	排名中段
阿 根 廷	0.956	排名後段
印 度	0.421	排名後段
南 非	0.292	排名後段
印 尼	0.142	排名後段
埃 及	0.120	排名後段
尼日利亞	0.042	排名後段
巴基斯坦	0.055	排名後段
蘇 丹	0.008	排名後段

表格自製

資料來源：2005 年聯合國會員國應繳納會費，聯合國官方網站中文版，

<http://www.un.org/chinese/members/contribution.htm>

表四 維和活動與聯合國通常預算分擔比例（1997 年）

國家	維和預算（%）	通常預算（%）	名次
美國	30.862	25.00	1
日本	15.662	15.65	2
德國	9.006	9.06	3
俄國	5.271	4.27	4
法國	7.952	6.42	5
英國	6.568	5.32	6
中共	0.914	0.74	7

資料來源：（英）賴因哈德·德里弗特著，高增杰譯，（2002）願望與現實—日本爭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歷程，頁九十三。

雖然聯合國的改革方案都是優先考慮讓區域內財務繳款最多、或自願捐款數額最多、及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派遣部隊最多的三個國家來獲取常任理事國席位；但同樣具備上述條件的德國與日本命運卻有不同。例如美國與英國是支持日本的加入，對德國則表不反對，其他對印度與巴西等卻始終未表態，其中德國可能是因為 2003 年不支持美國對伊拉克發動戰爭，而碰到美國的釘子。另外美國對日本始終是不希望其加入後具否決權，這和日本的期望不同，日本是希望以具有否決權的席次進入安理會常任國。²⁶法國最初對德、日兩國的加入不願表態，只說「維持安理會運作效率是極其重要的，且現有 10 個非常任理事國已具區域代表性。」，近來才逐漸有支持德、日兩國的聲音出現，一般認為法國是擔心日、德加入後，會影響其政治地位；俄國對德國加入表示支持，對日本則是表示模糊立場，支持與反對聲音都有；²⁷中共對德國立場一開始是支持，現在是保持緘默，主要是因為中共積極想和歐盟交好，不願得罪屬歐洲大國的德國所致；但是堅決反對日本加入的立場不變。至於其它不少國家則持反對的立場，是因為她們曾遭受到德、日二國的侵略，擔心軍國主義再度復活，一旦讓德、日二國加入，她們就順理成章的像歐美「正常國家」一樣的參加對外軍事活動。還有日本對一些亞洲鄰國有戰敗責任，持續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及慰安婦賠償尚未解決，也是反對主因，所以至今東南亞國家支持日本加入者只有新加坡與菲律賓，可說是寥寥無幾。基此，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 2005 年 4 月在印尼舉行的亞非高峰會議上，

²⁶（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德促美支持爭取安理會席位，青年日報，台北，版 5。

²⁷（英）賴因哈德·德里弗特著，高增杰譯，（2002）願望與現實—日本爭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歷程。頁 163 至 167。

公開對日本的戰時暴行深表歉意，²⁸目的就是要緩和鄰國對其的反感心態，以爭取支持其加入安理會常任國。

其它還有否決權維持或限制及廢除之爭，這也是目前在否決權的改革上出現兩派聲浪。一般來說，限制及廢除的聲音多來自於居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她們認為「否決權已落伍且不民主，應該予以廢除，否決權只會使安理會各成員國之間的偏見與區別持續存在」。而主張維持原狀則是以五個常任理事國為主，她們決不會接受旨在取消或限制否決權的憲章修正案。²⁹綜上而論，其實聯合國憲章修改並不是無法達成，早在 1965 年聯合國就曾修改憲章，使非常任理事國數量由原來的 6 個增加到現在的 10 個，³⁰但畢竟那次只是增加非常任國的數目，不像這次還有常任國的增加與否決權等棘手問題。所以改革的癥結還是在 5 個常任國的態度上。

個人認為解決之道先不急著修改憲章，而是在聯合國大會的議事規則上先訂立類似「利害（益）國關係迴避」規則，因為利害迴避原則是屬於程序而不是實質議題，較適用於議事規則的範圍，而且增修只需經過半數的會員國同意即可，不預經由安理會同意，³¹即使在安理會也可用該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增修方式，也就是採「臨時動議」的方式將「利害（益）國關係迴避」條款加入，因議事規則應可避開被大國動用否決權的命運。一旦有了此條款，未來在處理安理會改組的議題時，就可將此解釋為安理會為迴避利害為由而交由聯合國大會單獨審議即可，如此安理會成員就不能動輒運用否決權來干涉安理會改革的議題。當然，下一步還是要增修「新增安理會常任國」及「否決權的運用」的相關憲章，只是安理會必須得遵照修正後的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能在改革議題上有所動作。這樣或許能解決燃眉之急，要不然，別說 100 多個會員國，光這 5 個常任國就意見不一，一旦有 1 國否決，改革之路將遙遙無期。

伍、中共的立場

改革開放後，中共一直在調整對聯合國和安理會的態度，隨著中—美—俄國

²⁸ 學者看小泉道歉：避免升溫的策略動作，中廣新聞網，94 年 4 月 23 日，
<http://times.hinet.net/SpecialTopic/940418-island/1637209.htm>.

²⁹ (英) 賴因哈德·德里弗特著，高增杰譯，(2002) **願望與現實—日本爭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歷程**。頁 205 至 206。

³⁰ 林文程，(2005) 聯合國應有的改革，頁 21。

³¹ U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520/Rev.15 (New York: UN Republication / Sales No. E 85.1.13, 1985) p. 35.

家間關係由對抗改為合作，中共的基本立場也放在加強大國間的協調與合作，並強調安理會在國際事務中的作用。也就是說中共所希望做到的是「最低程度的參與和最大程度的合作」，例如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紀錄中與美國的相同率從 1989 年的 10.95% 提高到 1996 年的 22.2%，依中共的說法這是因為她在安理會相對劣勢的地位所致，³²但中共仍被外界認為對聯合國與安理會是「最低參與」、「沒有積極作用」及「與其他大國一致率較低」，在同一時期，英、法、俄羅斯與美國的相同率分別為 81.8%、81.8% 及 60%。中共未來將會繼續提升參與度，但還得要看中共的利益和地位的提高與安理會地位的加強是否配合。她對安理會的改革是持正面的態度但卻無具體行動，³³以下僅就中共對安理會擴大、及否決權的立場做分析。

一、對安理會擴大的立場—以反對日本加入為例

由目前的文獻與官方的聲明與前述，中共明顯的是支持第三世界國家特別是非洲有意爭取入常的國家加入安理會，但又設限入常者預經 90% 以上的會員國同意才行，所以一般被認為是口頭說說、了無新意。在個別國家方面，中共對日、德兩國的申請入常較有意見，尤其是日本。而對其他如印度、巴西、奈及利亞等則持不反對的立場，很大的原因是中共考量到「和平發展」與「區域大國」的戰略所致，因此在面對和其在亞洲稱王的競爭對手—日本申請時，中共近來的態度是強硬的反對，加上日本是近來所有申請國中動作最積極明顯者，因此以下就以中共對日本的立場作為分析反對日本加入的主要原因：

（一）政治上缺乏大國形象

中共認為日本沒有完整一貫的政治制度，它經過明治維新走向了資本主義的道路，自認有了實力，便迫不及待地走向侵略亞洲國家的危險之路，戰後成為敗戰國等於被美國佔領，成為一個政治上的小國，期間雖然她在民主政治上有所發展，但軍國主義遺毒仍在。她一下為二戰罪行道歉，一下又參拜靖國神社、歷史教科書否認有侵略行為、最近又在東海有爭議的地區開採油氣等，³⁴並認為這種反覆無常而又無穩定制度約束的國家，一旦成為握有強權的常任理事國，就可能借助經濟實力，擴展軍備。從以上，中共認為世上愛好和平的國家是不會輕易同

³² 李東燕，（2002）中國與安理會改革。《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4 期：頁 15。

³³ 李肇星外長會見聯合國秘書長改革問題特使、印尼前外長阿拉塔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4 年 2 月 11 日，<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gjs/xwlb/t195929.htm>。

³⁴ 外交部發言人章啓月就日本小泉首相日前關於靖國神社的言論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4 年 2 月 11 日，<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t64303.htm>。

意日本入常的要求。³⁵

中共駐聯合國大使王光亞在 2005 年 4 月 6 日在聯合國總會的審議當中，以「中共不贊成在沒有取得聯合國會員國的一致意見的情況下，就因為時限設定而草率表決」為由，否決了前述安南「九月決議」的提案（改革小組所提出如本文前述的兩個改革方案）。³⁶同年 4 月 9、10 日在中國「反對日本加入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網路連署已集結了一千五百萬人，同時近百萬民眾湧入上海、北京等主要都市展開大規模抗議行動，包括位於北京的日本大使館、廣州的日本總領事館，還有 Jusco 等日系超商、餐廳等其它店面等都被不少民眾噴漆或丟石塊砸破，使中日兩國關係頓時降至冰點。韓國、中共的輿論對於日本政府「進入常任理事國」一事都高舉反對大旗，說「日本一再正當化當時侵略和支配殖民地的行為、小泉首相還鼓吹排外主義並一而再前往代表軍國主義的靖國神社參拜，在竹島和釣魚台諸島的所有權主張上更是強悍霸道」，³⁷上述種種等都加強了中、韓兩國的反日意識。另韓國在 3 月 31 日，對於日本進入常任理事國一事表明反對的立場。韓國的聯合國大使金三勳對韓國記者團說「得不到周邊國家的信賴，又不反省歷史的國家是沒有資格加入安理會的」。³⁸

（二）經濟上沒有可靠的保證

中共認為日本屬經濟大國，但發展經濟的天然原料卻極端貧乏，主要都依賴進口，一旦國際風雲變化使資源取得不易，國力就會衰退。如日本經濟發展自 90 年代以來處於低迷狀態，泡沫經濟的後遺症充分顯現，加上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使其經濟雪上加霜，且日本在金融危機中的沒有伸出援手幫助東南亞國家，又拿不出有效的措施制止危機的蔓延，已讓東南亞國家失望，這種不負責任的經濟大國又如何領導世界。³⁹

且中共對日本於 2005 年第 60 屆聯大向安理會提交修訂聯合國會費比額的建議表示反對，此建議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會費比額應設立 3% 或 5% 的下限，同時保留 22%（美國現有的繳費比例）的上限」。如此算來，除了美國之外，俄羅斯、中共、英國和法國負擔比例都會增加，因為日本負擔的份額會因此大幅下降。這也就是以「支付責任」的概念取代以行之已久的「支付能力」原則。中共認為如此會

³⁵ 徐文泉，（2001）日本能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嗎。《日本研究》，北京，第 2 期，頁 75。

³⁶ 中國主張安理會改革方案應至少得 90% 成員國支持，中國網，2005 年 4 月 23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ggrqjp/448891.htm>

³⁷ 平井純一，（2005）不允許日本憲法改惡，成為固定的派兵國家阻止日本進入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是我們的國際職責，國際視野版。

³⁸ 轉引自同上註。

³⁹ 同上註，頁 75 至 76。

將權力與會費繳納多寡與否掛鉤，為以錢買權鋪路。對一些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如中共等經濟雖不斷發展，但人均收入還很低的國家是不公平的，且更動搖了各國主權與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基本原則，⁴⁰她認為這是明顯為日本量身定做的條款。

（三）外交上沒有真正的自主性

中共認為，戰前的日本因過分自主導致失敗，戰後至今則是追隨美國的外交，沒有獨立自主的外交，所以日本內部要求獨立自主外交的呼聲不斷。在重大的國際問題上特別是日美關係上，例如在美日軸心、共同防禦、美日安保、美軍駐日等問題，日本總是矮人一截且不時聽命美國，毫無一套完整的獨立自主外交戰略，她認為這樣的國家進入安理會，恐怕會成為西方、特別是美國的表決機器。⁴¹

（四）軍事安全戰略錯置

中共認為，戰後日本憲法規定軍費不超過國民生產總值的 1%，可是自 1954 年日本先把警察預備隊改為保安隊，再改成陸上自衛隊，最後變成陸海空自衛隊，1986 年軍費突破其憲法規定的 1%。1992 年，日本通過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合作法案（PKO），並向柬埔寨派出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的維和任務，使日本自衛隊戰後第一次正式走出國門。日本一方面強化日美軍事同盟、發表日美合作防禦指針、與美國合作研發戰區彈道導彈防禦系統（TMD）系統等，使日本的軍事戰略發生根本性的變化，軍事力在亞洲可謂首屈一指。1993 年，日本前副外相稱「如果日本取得安理會永久席位，在聯合國集體安全行動中，可能需要允許自衛隊使用武力」。中共認為這種錯位的軍事戰略，不能不引起特別是東亞國家的高度警惕。⁴²

其實對上述的看法，日本內部也有不同的聲音，她目前政策是傾向若成為常任國將不參加維和活動的義務，以杜外界對其有軍國主義復活悠悠之口。另一派則認為全面參加維和行動是不會和日本憲法相牴觸，因為只參加財政援助、人道救援的一般維和活動，是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附件二如文後）中行使武力而派遣軍隊的性質不同，沒必要自我設限，所以應該大膽參加。總之日本希望外界能多看它對聯合國或國際的貢獻，而不是把焦點放在維和軍事活動與爭當常任理事國之間畫上等號，這將給反對的國家有了理想的攻擊材料。⁴³

其實換個角度想，即使日本為二戰罪行道了歉、也還原歷史教科書的真相、甚至首相不再參拜靖國神社，中共就會同意日本加入安理會常任國嗎？答案應該

⁴⁰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就日本向聯大五委提交修訂聯合國會費比額的建議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6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t241902.htm>.

⁴¹ 徐文泉，（2001）日本能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嗎。頁 76。

⁴² 同上註，頁 77。

⁴³ （英）賴因哈德·德里弗特著，高增杰譯，（2002）願望與現實—日本爭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歷程。頁 99。

還是否定的！因為上述三者動作日本多年前曾經都做到，但中日間的摩擦嫌隙仍不斷，使得日本有無法堅持下去的理由，也就是說一山不容二虎的亞太區域強權爭奪與各自利益才是主因，其中也包含美日安保將台海可能的衝突納入其週邊有事的範圍內。中共怎麼可能容許日本入常和其平賁平坐。所以這又回歸到國際關係的國家之間權力與利益爭奪面，聯合國安理會的改革也不例外，而那些反日的理由只是一種藉口而已。

二、對否決權的看法

中共和多數會員國一樣，認為安理會及否決權的架構是二戰的產物，主要任務是解決國際和平與安全，與推動非殖民化進程的問題，有必要利用此次改革的機會重新檢討一番，有趣的是中共一直支持第三世界的安理會改革方案，但此時又不像第三世界國家反對安理會的存在，中共還是肯定安理會與否決權的功能，只要適度地修正即可。一般來說，中共對否決權的看法與主張大致如下：

（一）一些大國濫用否決權，阻礙安理會職能的行使

中共認為否決權成為某些大國推行霸權主義，實行強權政治的工具，例如1968年當安理會多數成員通過譴責蘇聯出兵入侵捷克的決議時，蘇聯行使了否決權；1989年安理會通過對美國出兵干涉巴拿馬，要求其撤兵的議案，遭到美、英、法三國行使否決權。因此只要牽涉一些大國的利益，即使是武力干涉，安理會也很難通過決議加以譴責，更別說制裁了。聯合國如果不實施集體制裁措施，限制大國否決權，否決權就會繼續成為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的有效工具。⁴⁴

（二）取消否決權不切實際的

聯合過憲章規定，取消否決權涉及憲章修正案，要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同意，再經由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始能生效。也就是說，五大國在修改憲章上也具有否決權。在此情況下，中共認為既得利益者怎麼可能會對取消否決權議案投贊同票。⁴⁵中共也認為要兼顧歷史與現實，否決權既是歷史的產物，也有其現實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否決權是集體安全的基礎，更是聯合國權威和效力的保障。所以要中共支持廢除否決權是不切實際的。⁴⁶

（三）限制否決權是有必要的

⁴⁴ 李瑛，（1997）論聯合國安理會否決權的利弊及改革問題。《政法學刊》，北京，第4期，頁54至55。

⁴⁵ 同上註，頁56。

⁴⁶ 李東燕，（2002）中國與安理會改革，頁17。

雖然反對廢除，但中共卻支持限制否決權的措施，如主張安理會應事先協商以避免使用否決權，使用時必預對自己的行為做出解釋；還有限制使用否決權的範圍，在涉及秘書長選舉和憲章修改上不能使用否決權，只有在維和行動或採取強制措施時才可使用；實施雙重或三重否決，即常任理事國必預有兩票或兩票以上才能否決一項議案等。⁴⁷還有既然否決權難以取消，那就有必要修改安理會的表決程序，對否決權加以限制，避免濫用。例如目前有許多國家提議，把實質性問題加以分類，那些大國對此議題可行使否決權，那些不可以，也就是明確規定否決權的範圍，就較為實際。現在包括中共在內的五大理事國已同意在「接納會員國」、「和平解決爭端」上不使用否決權，雖是好的開始，但有待在修改憲章時視其落實的情況才知其誠意如何。

至於有些國家所提擴大否決權（新的常任國可擁有否決權）的提議，中共則認為較不可行，因為擁有否決權的國家太多，議案更難以通過，更影響議事效率。其次是發展中的國家常任席次難以分配，在亞洲，如果印度進來，巴基斯坦與印尼也會要求跟進；在美洲，如巴西進來，墨西哥也會提出同樣的要求。但如不給發展中大國常任席次，則有關議案將難以獲得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⁴⁸中共對安理會擴大的立場是贊同增加沒有否決權的「半常任」或「準常任」理事國，義大利方案及不結盟運動就是此等構想，即現有五大國否決權不動，新增加的沒有否決權，⁴⁹這可能令目前有意爭取的國家不滿，但正如義大利方案所說，這是一個較為容易操作與接受的方案，且歐洲已有兩個常任理事國，日本仍未自戰後完全反省，因此德國與日本沒有獲得否決權也是一種平衡的結果。還有在對新增常任國方面，中共要求至少要達 90% 以上成員國同意才行，⁵⁰這比聯合國現行三分之二同意規定還嚴；還主張新成員國需顧及人口及地域代表性的重要，而較不考慮成員國個別實力及對聯合國的貢獻程度，因為中共認為常任國不應是一個「富國俱樂部」，這樣會和佔聯合國絕多數發展中國家的想法與理念漸行漸遠，南北對立、貧富差距情形將越嚴重，將不利於聯合國任務之遂行。

這不禁讓人懷疑中共提高同意門檻的目的究竟為何，它明知依現有情況要入安理會預獲 90% 以上會員國同意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卻又說支持合理的改革，讓一些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有機會進入安理會。對否決權的立場也是一樣，既然希望其他地區大國也能加入安理會，讓意見更具廣泛與地域性，也說否決權是二

⁴⁷ 同上註。

⁴⁸ 同上註，頁 56 至 57。

⁴⁹ 李東燕，（2002）中國與安理會改革。頁 20。

⁵⁰ 中國主張安理會改革方案應至少得 90% 成員國支持，中國網，2005 年 4 月 23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ggrqjp/448891.htm>。

戰後過時的產物，但又不希望改革時取消否決權，也不希望新加入的國家擁有否決權，此心態和被她批評濫權又不放權的安理會其他成員國有何兩樣，說穿了只是中共對改革所持的理由較為冠冕堂皇而已。

陸、結論

從有安理會改革的呼聲到今已歷經十餘年，改革的焦點從早期為吸納那一國成為理事國的議題為主，後來因為改革小組已有共識要如何安排有意加入成員國入理事會，所以現在的焦點已放在要如何解決「否決權造成行政效率不佳」及「新理事國是常任與否，有無否決權」的問題，也就是說即使改革小組提出上述二案，能不能被爭取入常的國家所接受仍有變數，這更為先前所存在的憲章修改不易的問題雪上加霜。聯合國改革小組最大問題除了新增常任國之外，還有否決權的問題，但目前並無見到有處理的順序，建議改革小組應該先在大會議事規則上明確訂定利害（益）迴避條款後，再處理憲章修改、擴大常任國與否決權適用與否的議題，改革之路應會比較順利。

從上述中共的立場其實可以看出不少矛盾之處，例如同樣是對聯合國貢獻顯著的德國與日本，有同樣的戰爭發資者的背景，都有所謂軍國主義的復興之虞，但中共卻只堅決反對日本加入，而對德國是模糊以對（反對與贊成意見皆有），對其他大國則樂觀其成。個人認為這是因為中共還是以個別利益為重，日本是它的區域競爭對手，想盡辦法也不能讓它如願加入，而對德國的立場是考量中共要與歐盟修好，不應製造過多敵人所致。另外在否決權的態度也是如此，中共一面站在發展中國家的立場大聲疾呼否決權違反國際法的平等原則，不應只有五大國專有，一方面卻又堅持不能廢除否決權，還不同意五大國之外的國家同樣擁有。中共一方面批判否決權成為某些大國推行霸權主義，實行強權政治的工具，一方面又因瓜地馬拉與馬其頓共和國是我國友邦或準外交關係而行使否決權，另外還有三次是威脅我國友邦或對我友好準備加入新聯合國會員之國家要行使否決權或棄權票，而使她們不得不低頭並順和中國的意圖之情事。像中共這種罔顧當事國的生存利益與發展，而只為了報復和此不相干的台灣問題之心態，又和她所批判其他大國如前蘇聯濫用否決權的心態有何兩樣。中共在否決權的立場也只是限制否決權在一定的範圍內行使而不是廢除，說穿了在今天現實主義仍是國際政治的主流趨勢下，要各國做到無私、無我境界，以落實聯合國的精神是很困難的。解鈴仍需繫鈴人，安理會改革成功與否癥結是在五大國的態度與良知上。

附件一

聯合國改革問題高級小組的組成名單

主席：

阿南·班雅拉春（泰國），泰國前總理

成員：

Robert Badinter（法國），法國參議員、前司法部長。

João Clemente Baena Soares（巴西），美洲國家組織前秘書長。

Gro Harlem Brundtland（挪威），挪威前首相，世界衛生組織前總幹事。

David Hannay（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王國前任常駐聯合國代表、前任聯合王國駐塞浦路斯特使。

Mary Chinery-Hesse（加納），加納全國發展規劃委員會副主席，國際勞工組織前任副總幹事。

Gareth Evans（澳大利亞），國際危機小組主席，澳大利亞前外交部長。 Enrique Iglesias（烏拉圭），美洲開發銀行行長。

Amre Moussa（埃及），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

Satish Nambiar（印度），印度陸軍前中將，聯合國保衛部隊前部隊指揮官。 Sadako Ogata（日本），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

Yevgeny Primakov（俄羅斯聯邦），俄羅斯聯邦前總理。錢其琛（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副總理、前外交部長。

Nafis Sadiq（巴基斯坦），聯合國人口基金前執行主任。

Salim Ahmed Salim（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非洲統一組織前秘書長。

Brent Scowcroft（美利堅合眾國），前美國空軍中將、前美國國家安全顧問。

資料來源："Members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UN org, 2006/3/31.

<http://www.un.org/secureworld/panelmembers.html>.

附件二

聯合國憲章部分條文

第十八章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九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五章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五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十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非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資料來源："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Org Home Page](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index.html),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index.html>.

(投稿日期：95 年 4 月 6 日；採用日期：95 年 8 月 2 日)